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1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上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上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上霖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本院為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附表所示各罪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，即民國113年7月12日前所犯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。受刑人復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、附表所示之各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案聲請程序上應屬適法。

三、爰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間，罪質相異，受刑人之犯罪目的、手段及其行為造成之法益侵害結果迥異，二者犯罪時間間隔數月以上，無任何關聯性可言，尚無責任重複非難之疑慮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受刑人

01 已執行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併此敘明。

02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薛美怡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